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基礎學群	必	專題研討 Seminar	1	半	1、2	資工系		A	102 學年度由全學年修正為半學年課程。學生畢業需修滿 4 學分。1 學分時數 2 小時。
	選	工程/科技英文(一) Engineering/Technology English (I)	2	半	1、2	應外系		A	
	選	工程/科技英文(二) Engineering/Technology English (II)	2	半	1、2	應外系		A	
	選	創新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Innovation	2	半	1、2	資工系		A	
	選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1, 2	法律系		A	103 學年度新增課程與法律系合開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須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所)至少須修 2 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網路與安全領域核心課程包含：「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2 門課程；多媒體與系統領域核心課程包含：「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普遍計算」、「高等計算機結構」、「資料採礦」等 3 門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研究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穎

109 年 05 月 07 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

教授兼任 林伯生

109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基礎學群	選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	半	1, 2	法律系		A	103 學年度新增課程 與法律系合開
網路學群	選	行動計算 Mobile Computing	3	半	1, 2	資工系		A	
	選	高等電腦網路 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s	3	半	1, 2	資工系		A	
	選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Algorithms	3	半	1, 2	資工系		A	
	選	雲端計算 Cloud Computing	3	半	1, 2	資工碩		A	
	選	無線和行動網路 Wireless and Mobile Networks	3	半	1, 2	資工系		A	
	選	網路安全 Network Security	3	半	1, 2	資工系		A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須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所)至少須修 2 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網路與安全領域核心課程包含:「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2 門課程;多媒體與系統領域核心課程包含:「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普適計算」、「高等計算機結構」、「資料採礦」等 3 門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研究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穎

109 年 05 月 07 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

教授兼任林伯生

109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網路學群	選	個人通訊系統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密碼理論 Theory of Cryptography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網路效能與模擬 Performance and Simulations of Networks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系統與網路管理 Computer System and Network Management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計算理論 Computation Theory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ications	3	半	1,2	通訊系		A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須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所)至少須修 2 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網路與安全領域核心課程包含:「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2 門課程;多媒體與系統領域核心課程包含:「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普適計算」、「高等計算機結構」、「資料採礦」等 3 門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研究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穎

109 年 05 月 07 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

教授兼任林伯星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109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多媒體學群	選	編碼理論 Coding Theory	3	半	1, 2	通訊系		A	
	選	偵測與評估 Detection & Estimation	3	半	1, 2	通訊系		A	
	選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Communications IC Design	3	半	1, 2	通訊系		A	
	選	通訊系統實現與模擬 Implementation and Simulation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半	1, 2	通訊系		A	
	選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半	1, 2	通訊系		A	
	選	普適計算 Pervasive Computing	3	半	1, 2	資工系		A	原「普及式計算」 102 學年度更名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須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所)至少須修 2 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網路與安全領域核心課程包含:「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2 門課程;多媒體與系統領域核心課程包含:「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普適計算」、「高等計算機結構」、「資料採礦」等 3 門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研究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平穎

109 年 05 月 07 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

教授兼任 林伯星

109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多媒體學群	選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資料採礦 Data Mining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圖形識別 Pattern Recognition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高等計算機結構 Advanced Computer Architectures	3	半	1,2	資工系		A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須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所)至少須修 2 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網路與安全領域核心課程包含:「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2 門課程;多媒體與系統領域核心課程包含:「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普遍計算」、「高等計算機結構」、「資料採礦」等 3 門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研究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穎

109 年 05 月 07 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

教授兼任 林伯星

109 年 05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多媒體學群	選	可程式化邏輯陣列系統設計 FPGA System Design	3	半	1,2	通訊系		A	
	選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模糊理論與應用 Fuzzy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	半	1,2	資工系		A	
	選	人工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and Deep Learning	3	半	1,2	資工系		A	108 學年度新增與資工四、資工碩及電資博士班合班
	選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Embedded Systems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3	半	1,2	資工系		A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須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所)至少須修 2 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網路與安全領域核心課程包含:「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2 門課程;多媒體與系統領域核心課程包含:「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普適計算」、「高等計算機結構」、「資料採礦」等 3 門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研究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09 年 05 月 07 日

計畫主持人簽

109 年 05 月 07 日

吳亭穎
教授兼任林伯星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與網路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選	數位訊號處理系統設計與實作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3	半	1, 2	通訊系		A	
	選	高等資料庫 Advanced Database	3	半	1, 2	資工系		A	102 學年度新增 109 學年度與統計系合開

※本系(所)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4 學分及專業課程 24 學分)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須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所)至少須修 2 門所屬領域核心課程(網路與安全領域核心課程包含:「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2 門課程;多媒體與系統領域核心課程包含:「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普通計算」、「高等計算機結構」、「資料採礦」等 3 門課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址(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學年度入學以前之在校研究生適用最新修訂之課程規劃表,需有特殊事由並經系所主管同意。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吳亭穎

109 年 05 月 07 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

教授兼任林伯星

109 年 05 月 07 日